

项目编号：RCZB202604-1

汉滨区污水处理和水环境PPP项目协议终止 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污水处理和水环境 PPP 项目协议终止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育才西路御公馆 6 号楼 1 单元 1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CZB202604-1

项目名称：汉滨区污水处理和水环境 PPP 项目协议终止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汉滨区污水处理和水环境 PPP 项目协议终止咨询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咨询服务	汉滨区污水处理和水环境治理 PPP 项目合同终止咨询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最终完成 PPP 终止协议签署之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汉滨区污水处理和水环境 PPP 项目协议终止咨询服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

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污水处理和水环境PPP项目协议终止咨询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

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将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3月30日至2026年04月0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育才西路御公馆6号楼1单元101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0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育才西路御公馆6号楼1单元101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4月0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育才西路御公馆6号楼1单元1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原色公章的领取磋商文件,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汉滨区育才西路 108 号

联系方式：13309157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育才西路御公馆 6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18991555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国军

电话：1899155598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

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将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均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红公章。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1.2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投标单位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单位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2.3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

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

5.3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响应函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5) 投标方案
- (6) 供应商业绩
- (7) 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9.2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4 本项目最高限价：15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

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磋商货币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磋商保证金

按照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投标单位递交保证金。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单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年 月 日 : 时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14.1、14.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组织磋商会议、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供应商须委派代表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即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17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9、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5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磋商报价依据陕西省财政厅 2016 年 53 号文件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2.2 **资格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且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将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

		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	<p>（1）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p> <p>（2）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公章一致</p>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	<p>同时满足以下条款：</p> <p>（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p> <p>（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p> <p>（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p> <p>（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p>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服务期、付款方式、验收等）；
7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

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动，各供应商的报价应依次降低，凡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最终报价未提交、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1、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分值	编列内容
投标报价	15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5。
服务方案	3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1)项目实施方案;(2)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3)数据及资料管理方案;(4)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5)应急反馈处置机制;(6)风险防控方案;(7)廉洁、保密制度及措施;(8)项目合理化建议; 上述8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3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4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20分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包含:(1)工作进度计划安排;(2)时间节点控制及具体工作内容;(3)工作进度保障措施;(4)质量保证体系;(5)质量保障措施。 上述5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2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4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备	20分	<p>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机构设置方案进行评审，包含：（1）拟投入人员名单；（2）人员组织架构；（3）岗位分工及职责；（4）人员日常管理制度；</p> <p>上述4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3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2. 项目负责人（6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或咨询工程师（投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赋分依据：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证书或咨询工程师（投资）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赋分依据：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对应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项目组成人员（2分）：拟投入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个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专业证书或职称证的加1分，最高不超过2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佐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限于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p>
服务承诺	4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尽的服务承诺，包含：（1）服务质量目标；（2）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p> <p>上述2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2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业绩	9分	<p>提供投标人近三年（自2023年01月01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有效业绩计3分，最高不超过9分。</p> <p>注：以响应文件中所附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备注		<p>1. （1）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包括但不限于由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呈现），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行业标准，满足本项目采购实际需求，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2）缺陷与不足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缺少关键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p>

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错用，内容前后矛盾、项目信息错误（名称、地点、时间等）；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引用的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其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 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21.3.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1.3.2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各供应商未经代理公司确认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7)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

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技术指标，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4)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现场核查，投标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4.3 价格优惠比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1.4.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如果还相同，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23、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按照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六、授予合同

24、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25.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

25.2 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

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5.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6、签订合同

26.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法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9、履行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30.1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进行验收。

30.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1、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纸质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及投诉

32、质疑及投诉

32.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汉滨区育才西路108号

联系方式：13309157908

采购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育才西路御公馆6号楼1单元101室

联系方式：18991555988

32.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汉滨区污水处理和水环境 PPP 项目 协议终止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 _____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安康市汉滨区 _____

甲方：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甲方就汉滨区污水处理和水环境 PPP 项目协议终止咨询服务，聘请乙方开展咨询服务，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全面梳理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履约资料等全流程档案，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编制汉滨区污水处理和水环境 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工作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及后续建设接管方案，全程参与方案组织实施，协助协调解决方案执行过程中的各类问题、矛盾与争议。

2. 为项目合同提前终止、清算审计、资产移交、权责划分、后续建设等全流程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政策合规咨询、法律风险评估服务，负责相关法律文书、工作函件、协议文本的起草、审核与修订，协助汉滨区政府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 PPP 项目遗留问题处置及后续工程建设。

3. 配合政府部门开展项目谈判、会商研判、资料报备等工作，提供全过程专业支撑。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最终完成 PPP 项目合同终止协议签署之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该费用包含且不限于服务费、印刷费、交通费、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协议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费用支付

（一）付款节点和比例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40%；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60%。

（二）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甲方财务认可的等额税务发票。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工作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建议或报告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3. 服务期内，若乙方服务人员不正确或不认真履行服务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更换与合同约定的资历匹配一致的人员，但更换人员不得影响服务进度；
4. 配合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对接项目公司等与项目有关的单位，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5. 配合乙方现场访谈、勘察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6. 在乙方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依据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项目资料；
2. 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访谈、勘察的权利；
3.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咨询服务费用；
4. 乙方应遵守其做出的服务承诺，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对咨询成果的真实性和质量负责；
5. 乙方服务咨询形式不仅限于书面的咨询方案、报告等，也可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现场咨询等服务；
6.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咨询费。在上一次付款节点后，乙方又开展的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

询费。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2. 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经书面催告仍不提交报告和修改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二）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随后的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四）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保密

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一切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本条规定不影响为推介本项目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包括咨询费用及支付信息等提供给任何利益冲突第三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明确甲方应予以配合提供给相关机构的情况除外）。

任何一方若违反该条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与损害赔偿责任。

关于保密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五年内有效。

第十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

（三）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及双方认可的涉及主要内容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汉滨区污水处理和水环境 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咨询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内容：

1、项目名称：汉滨区污水处理和水环境PPP项目协议终止咨询服务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最终完成PPP终止协议签署之日止

3、项目背景：为妥善化解汉滨区污水处理和水环境治理PPP项目在建设运营、履约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全面厘清项目权责边界，规范项目终止流程，保障项目平稳过渡，根据区政府2026年第二次专项问题办公会议精神及工作部署，为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保障公共利益和公共服务持续稳定供给，拟聘请具备专业资质和丰富经验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全程提供项目合同终止及后续处置专业咨询服务。

二、主要服务内容

1、全面梳理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履约资料等全流程档案，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编制汉滨区污水处理和水环境治理PPP项目合同终止工作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及后续建设接管方案，全程参与方案组织实施，协助协调解决方案执行过程中的各类问题、矛盾与争议。

2、为项目合同终止、清算审计、资产移交、权责划分、后续建设等全流程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政策合规咨询、法律风险评估服务，负责相关法律文书、工作函件、协议文本的起草、审核与修订，协助汉滨区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PPP项目遗留问题处置及后续工程建设。

3、配合政府部门开展项目谈判、会商研判、资料报备等工作，提供全过程专业支撑。

三、成果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单位以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各工作阶段的工作成果，并以工作日志、会议发言记录和会议纪要等方式对非成果性工作或以正式报告形式难以记载的工作过程予以记载，根据采购人修改意见进行调整和优化。

四、服务要求

本次项目成交单位需有专业团队，熟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政策法规、合同管理、项目终止与清算等专业业务，根据项目所需进行服务，按规定工作时限完成汉滨区污水处理和水环境PPP项目协议终止咨询服务相关工作内容。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工程名称：**汉滨区污水处理和水环境PPP项目协议终止咨询服务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最终完成PPP终止协议签署之日止

三、**合同价款：**

1. 投标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如出现因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和程序：**

3.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40%；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60%。

3.3 **支付方式：**基本账户转账

四、**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服务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五、**履约验收标准**

1.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采购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规定及项目要求对服务进行检查或考核，服务方须接受采购人的各类考核或检查；若验收不通过或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要求，服务方应在一定期限内以采购人要求的标准进行整改或进一步完善，并再次进行考核或检查，若服务方在接受检查整改后最终仍未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服务方承担。

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条款进行验收进行验收。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

行。

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RCZB202604-1

汉滨区污水处理和水环境PPP项目协议终止

咨询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响应函
-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 投标方案
- 六 供应商业绩
- 七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响应函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 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的服务总报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____。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 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总价；
-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 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资格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将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注：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的磋商，代理人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
 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方案

根据项目情况、评审内容要求编制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格式自拟。

附表：拟投入项目部组成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职称	专业	备注

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 2、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等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